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1-0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可派发现金股息0.026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34元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月30 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 年7月1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7月6日(星期三)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2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按本公司2010年12 月31 日总股本211.97 亿股计,每10 股派发现金股息0.26 元(含税),共计5.51 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1年7月1日(星期五)

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6 日(星期三)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等3家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结算公司保管,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结算公司确认后,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二OO 五年六月十三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的规定,按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3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6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等3家发起人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4、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34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其可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并在中国境内缴纳所得税的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由本公司确认前述文件后,该等股东应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本公司将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26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咨询办法

部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33 号29 楼

电话:021-52732228 传真:021-52732220 邮政编码:2000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0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0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吉林信达置业与长春丰瑞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达置业")与长春丰瑞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丰瑞百汇")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并由新设立公司参与长春市高新区八一水库项目地块竞买。

2010年8月27日新设立公司---长春信达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信达丰瑞")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2亿元,出资比例为:吉林信达置业出资1.06亿元,持股比例为53%;长春丰瑞百汇出资0.94亿元,持股比例为47%。

鉴于长春市高新区八一水库项目地块具备较高的开发价值和公司布局东北地区的战略意义,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市高新区八一水库项目地块竞买事宜的议案》。同意长春信达丰瑞在董事长年度授权额度内,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竞买方案。

2011年6月23日,长春信达丰瑞通过摘牌方式取得"长春市高新区八一水库项目地块",成交总价44,575万元。该宗地编号55-54-4,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丙二十四街,西至超凡大街,南至丙十四路,北至高新储备用地,规划用地面积150,61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及商服(配建"廉租住房"),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公司拥有该项目53%的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1-03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1-028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

2、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500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周鸣厅。

3、2010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1-028号)。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2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班牙对外银行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主要股东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以下简称"BBVA")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票的承诺函。BBVA承诺按照H股供股章程及暂定配额通知书内所载的条款以现金认购H股配股中暂定分配于其的全部配股股票,但扣除可能因其认购引致BBVA在本行内持股比例于H股配股完成后超逾15%的部分。

BBVA将按照H股供股章程及暂定配额通知书内所载的条款及条件进行认购,且将会于根据H股供股章程及暂定配额通知书内所载有关接纳H股配股股票及付款的时间内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1—04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于2011年6月7日给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1]161号),全文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及2010年河南辖区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于2010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整改。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部分内部审计人员由实际控制人选派的外部人员组成,未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事项未留痕,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现金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库存现金余额较大,如2008年底公司本部库存现金余额128万元,合并报表层次库存现金252万元,2009年底库存现金172万元,合并报表层次库存现金650万元,资金的安全性存在隐患,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现金结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二、三会运作方面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结果未计入会议记录,部分会议监票人员全部由监事会人员担任,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部分董事会会议未记录参会人员名单、出席情况、发言要点、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三、信息披露方面

主要是部分财务信息未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年,公司以5600万元的存货及控股子公司——中孚炭素以5000万元的应收公司账款为公司1.06亿元借款提供了质押,未在年报中充分进行披露。

(二)2009年,子公司——林丰铝电向公司借款1.15亿元,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披露。

四、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

(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公司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时,对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全部按照5%计提,未考虑账龄风险。另外对金额为246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不够谨慎。

(二)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

1、2009年公司铝加工项目及林丰铝电(子公司)采购银湖(子公司)的材料,铝排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但在合并报表时对未实现内部损益1361万元未确认相应的340万所得税资产。

2、2009年,公司为当年8月份取得的项目专项贷款支付了4920万元担保费,当年计入在建工程246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2460万元,未按照2年的担保收益期间均衡计入在建工程,影响了年底在建工程和其他应收款的科目余额。

3、公司在建工程——铝加工扩建工程作为一个独立运作项目,编制有独立的会计报表,但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时,将预付款金额列示于在建工程中,未将扩建项目按明细科目进行合并列示。

针对以上问题,你公司应认真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你公司应当在2011年7月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上述《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所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公司将在近期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加以研究,尽快拿出整改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3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 月23日上午9 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984,7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董事王爱明先生、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监事会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75,984,701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875,984,70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吴团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1-01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拍卖概况

2011年6月14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公司广西灵山基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开拍卖公司海南板桥基地资产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位于广西灵山基地的资产及位于海南板桥基地的资产。公司公开拍卖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6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开拍卖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

二、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发布了拍卖公告,并于2011年6月22日15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开拍卖广西灵山基地的资产及海南板桥基地的资产,本次公开拍卖会因无人报名竞拍而流拍。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资产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3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6月22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除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通过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外,其余 6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的建设需要,公司通过国际招标计划从德国希斯公司采购一台10米五轴联动数控车镗铣复合加工中心, 合同金额765万欧元(约合7145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31)。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删除 "普通货运 (许可证有限期至2011年4月24日止)"中的 "许可证有限期至2011年4月24日止)"。修订后公司营业范围为: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特证经营);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际性招标方式采购一台10米七轴五联动的车镗铣复合加工中心,委托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招标的组织工作,中标单位为德国希斯有限公司。涉及金额:柒佰陆拾伍万欧元,约合7145万人民币。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希斯公司是沈机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孙纯君先生(三位董事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开招标产生,未采用邀标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业务备忘录33号——关联交易》规定,本公司已受交易所获准,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沈阳机床(集团)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法定代表人:Mr Torsten Brumme

办公地点: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床销售及加工。

备注:境外公司

希斯公司为沈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希斯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万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08年度	52,807	631	17,977
2009年度	42,693	617	27,344
2010年度	47,056	660	27,38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欧元

名称	类别	权属	交易价格
VMG8系列七轴五联动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	固定资产	无抵押、诉讼、查封	765

本次交易是由于公开招标产生。不需要进行评估。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招标方式定价。目前同类型进口设备,根据附件配置不同,在国内的市场价格为800万欧元-900万欧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双方:

出售方:沈阳机床(集团)德国希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VMG8系列七轴五联动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

购买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获得VMG8系列七轴五联动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

2、合同价格:我公司向希斯公司支付765万欧元。

3、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在收到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及提供首批预付款的正式发票后,用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在货物装船前最迟12个月由买方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为合同总价的70%。在收到每笔正式发票后,按照总价的30%、15%、20%、5%分四次支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和生产重大型设备的战略部署,我公司整机采购一台VMG8 10米五轴联动数控车镗铣复合加工中心。该设备是完全在德国生产、制造和安装调试的。

希斯公司技术始终处于世界机床制造领域最高水平,融入了当今最新的设计理念并将最新的机电工程技术应用到产品中。VMG8设备属于希斯公司的重、大型数控龙门铣床系列产品。在国际上能够生产类似产品只有德国的瓦德里希科堡和意大利皮特卡纳其,在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是北一大煨。相对于国内的同类产品,希斯公司的设备在技术含量、功率、扭矩、加工效率、加工精度和刚性上都有极大的优势。而与国际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相比在价格上具备很大的优势。

VMG8设备的采购,将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为突破生产瓶颈起到关键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自制能力,有效的控制加工成本和生产周期,提高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关系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希斯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41.2万欧元,折算成人民币约为7855.9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从德国希斯公司购买设备,是基于公司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的规划需要而发生,将进一步全面提升沈阳机床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为突破生产瓶颈起到关键的作用。公司此次采购采用国际招标的方式,招标程序合法合规,招标结果真实有效,采购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回避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VMG8设备采购合同》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1-临11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有两项临时提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亚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89%的股份)于2011年5月12日提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62,51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2,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2,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62,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2,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62,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301,943.6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6,399,534.0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9,734,617.6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7,637,027.21 元。

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329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31,647,600元,余额145,989,427.21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转增。

同意162,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2,5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当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具体如下:

1、选举任武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薄少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许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岳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郭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赵恒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陈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刘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当选监事3名,具体如下:

1、选举刘崇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赵保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白丽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162,511,400份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贺虎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1-临12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武贤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薄少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武贤;委员:薄少伟、陈枫(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俊彦(独立董事);委员:郭江明、陈枫(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恒林(独立董事);委员:岳丽华、陈枫(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诚(独立董事);委员:许振江、陈枫(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许振江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聘任任蓬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管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任蓬勃先生、张晓军先生、汤柯先生、梁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张晓军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禹玉洪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以上高管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利率依市场化方式确定。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②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许振江,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芮城制药厂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股份公司改制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一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蓬勃,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晓军,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汤 柯,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住院主治医师、德国Reha-Klinik Bellevue中医治疗医师、德国Akpuntur-Centum Bad Orb中医治疗医师、亚宝药业新药分公司处方药产品经理、亚宝药业经销公司非处方药产品经理、亚宝药业经销公司全国OTC经理、亚宝药业经销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军,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曾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禹玉洪,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博士后,执业中药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成药分会委员,中国药学会高级会员。曾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中药天然药物研究室副主任;河北以岭医药集团研究院中药研究室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药学系教师,北京理工亘元医药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安徽亘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1-临13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通过刘崇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1 股票简称:亚宝药业 编号:2011-临14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新版)及有关规定进行的药品GMP认证检查后下发的片剂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10002)。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